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纪〔2022〕13号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为了加强自身建设，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完善和规范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全会”）的议事决策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是校纪委最高决策机构，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学校纪检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条 纪委全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拟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

第四条 分析研判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讨论提出协助党委解决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审议学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和学校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重要工作部署等。

第六条 审议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第七条 听取学校纪检部门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办情况汇报，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审议对违纪党组织和党员的处理意见。审议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审议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问责相关事项。

第八条 讨论研究上级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提出的应由纪委全会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研究学校纪委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纪委全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由校纪委书记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为纪委全体委员。纪检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会扩大会议。

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议题和事项，需要有关部门或人员列席纪委全会的，列席会议人员由纪委全会的召集人确定。

第十三条 纪委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纪委会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有委员因特殊情况缺席，由书记、副书记或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意见，会后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拟研究讨论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应在会议讨论之前，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六条 纪委全会应做到有议有决。对意见分歧较大应当暂缓表决，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或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汇报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四章 决议执行

第十七条 纪委全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的，应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对纪委全会决定的事项，纪委委员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的，可提请下次纪委全会讨论，但在纪委全会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应执行已经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纪委全会决定的事项，由纪委委员按分工组织落实，同时做好督办和检查工作。纪检室负责整理纪委全会的决定事项，并形成文件或会议纪要。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条 纪委全会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授权，不得将会议决定和讨论情况擅自发布和扩散。凡违反者，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纪委全会实行回避制度，讨论的议题如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等情形的，该委员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此情形，不得列席会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纪检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